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及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部分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能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形所涉共计13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对所涉13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

和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和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了解和资料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行为，仅有少量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陈维亮

2018年7月23日